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钱江水利置业 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
- 控股子公司浙江钱江水利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利置业”）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金额：11,196,321.66 元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水利置业近日收到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2020）浙 0112 民初 1486 号应诉通知书，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已受理临安茶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安茶厂”）起诉水利置业关于股权转让纠纷一案。

原告临安茶厂诉讼请求为：

1、要求判令被告支付股权转让款 600 万元，并支付自 2006 年 3 月 31 日到款项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损失（暂计算至 2020 年 4 月 22 日的利息损失为 5,196,321.66 元，从 2020 年 4 月 23 日起以未付股权转让款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计付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至）；

2、要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二、本次原告诉讼的事实与理由

原告临安茶厂民事起诉状称：2003 年，原告与被告的前身企业钱江水电控股有限公司（下称钱江水电；2008 年 4 月 14 日，钱江水电控股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为“浙江钱江水利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共同投资组建浙江锦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锦天房产）。其中原告占锦天房产 30%股份，钱江水电占锦天房产 33%股份，浙江天弘投资有限公司占锦天房产 34.5%股份，刘擎红占锦天

房产 2.5%股份。

2006 年 3 月，原告与钱江水电协商，原告同意将在锦天房产拥有的 30%股权转让给钱江水电，转让价格为 1200 万元。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方式：其中 600 万元由钱江水利支付给原告，另 600 万元由锦天房产开发建设以优惠价 3770.91 元一平方米(4500 元一平方米减再优惠 60 万元)供应出售给原告位于青山湖的二幢别墅商品房的方式予以支付，并于 2006 年 3 月 30 日签订《商品房订购合同》和 2007 年 4 月 11 日签订《合同》的形式予以确认。

2014 年 9 月，锦天房产取得商品房销售资格，原告数次致函锦天房产要求其履行合同交付商品房，但锦天房产对原告的要求一直置之不理，导致签订的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原告为使合法权益得到保障，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向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锦天房产履行合同。2018 年 4 月 10 日，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2017)浙 0185 民初 7297 号民事判决书作出判决，判决锦天房产继续履行合同。由于锦天房产未履行生效判决，2018 年 6 月 4 日，原告再次向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锦天房产签订买卖合同并交付商品房。但锦天房产明确拒绝履行合同，不愿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和交付房产，从而使 2006 年 3 月 30 日和 2007 年 4 月 11 日签订的二份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原告的股权转让款 600 万元无法获取。

原告临安茶厂民事起诉状认为，被告为原告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和获益方，锦天房产虽则当初同意以优惠价供应原告二幢别墅商品的方式自愿承担支付股权转让款的义务，但在其反悔拒绝履行合同，不愿交付商品房的客观事实下，原告的合法利益受到严重损害，而作为股权受让的获益方被告应支付应付而未付的剩余 600 万元股权转让款。

目前本公司正积极应对原告临安茶厂的民事起诉状。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本次民事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公司目前无法判断该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就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9日

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2020）浙0112民初1486号应诉通知书。